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NCHUAN 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計劃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40樓4003-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jinchuan-intl.com](http://www.jinchuan-intl.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名，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處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發行授權 .....	5
購回授權 .....	5
採納新股份激勵計劃 .....	6
計劃授權 .....	7
股東週年大會 .....	8
推薦建議 .....	8
責任聲明 .....	8
其他資料 .....	8
附錄一 — 重選連任董事詳情 .....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2
附錄三 — 新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業績股份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證券於聯交所買賣的任何日期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
「本公司」	指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執行或非執行)或僱員(全職或兼職)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金川集團」	指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業績股份」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本公司的業績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退任董事」	指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
「計劃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中「計劃授權」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激勵計劃」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及採納(如適當)之本公司之股份激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通過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委任以管理股份激勵計劃之受託人公司或受託人法團(如有)
「%」	指	百分比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執行董事：

楊志強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三林先生 (董事會副主席)

張忠先生

陳得信先生

Douglas Campbell Walter Ritchie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先生

嚴元浩先生

Neil Thacker Maclachlan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

40樓4003-04室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計劃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包括(其中包括)(i)擬重選退任董事；(ii)發行授權；(iii)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v)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及授予計劃授權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董事會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須放棄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投票。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由董事會委任作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結束，並須予重選。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起生效）之Neil Thacker Maclachlan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次股東週年大會，時任董事中之三分之一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輪值退任至少一次。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張三林先生及張忠先生將退任執行董事，而嚴元浩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擬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該授權預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據此將(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在授予董事之該項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在購回授權獲授出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任何本公司股份。董事謹此確認，目前無意根據該項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350,753,051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期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870,150,610股。

### 購回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該授權預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董事謹此確認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 採納新股份激勵計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該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為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或獎賞，以嘉獎彼等對提高本集團及其業務之利益作出之貢獻及持續作出的努力。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董事會在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業績股份時可全權設定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人士及／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必須達到的業績標準。董事會認為，這使董事會可以靈活根據每次授權時的特定情況設定條款及條件，有利於董事會實現有關目標，即提供有效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發展有價值的合資格員工。

在業績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歸屬後可能配發及發行及／或購買的業績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配發及發行或購買之最多股份總數，於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之業績股份歸屬後，但於本公司其他長期獎勵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下就所授出股份或購股權仍未歸屬時，不得在總量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股份激勵計劃允許以本公司新股份或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購買的本公司現有股份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業績股份。若為應付業績股份之授出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現有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將受攤薄效應所影響。若為應付業績股份之授出而從第二市場購買現有股份，現有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將不受任何攤薄效應所影響。然而，股份激勵計劃規定，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股份時，須從二級市場購買現有股份以滿足業績股份的有關數目。而向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股份時，薪酬委員會將決定是否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及／或從二級市場購買現有股份以滿足所需的業績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委任或物色任何受託人，在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股份之前，本公司不會考慮是否應委任一名受託人。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股份激勵計劃不構成購股權計劃，而為本公司之一項酌情股份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的正常營業時段內,股份激勵計劃的副本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40樓4003-04室可供查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可供查看。

### 計劃授權

就股份激勵計劃而言,為應付業績股份之授出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由本公司於採納日期起至其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授出)數目最多擬為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計劃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該計劃授權。

計劃授權僅會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b)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計劃授權之日(三者中最早之日)前有效。

預期本公司將於股份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在本公司日後之股東大會上尋求授予同類計劃授權,使本公司可為應付股份激勵計劃下業績股份之授出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及授予計劃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350,753,051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待批准股份激勵計劃及計劃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若計劃授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或87,015,061股股份,根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437,768,112股股份計算,每位現有股東的權益將減少約1.96%(假設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61港元計算,且計劃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87,015,061股股份的總市值約為53,079,187港元。本公司預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任何業績股份的應佔成本將參考該等業績股份於授出時的市值入賬。在決定是否須行使計劃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從第二市場購買股份,以應付授出業績股份之前,本公司將充分考慮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業績股份所產生的任何財務影響。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6頁，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40樓4003-04室舉行。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採納新股份激勵計劃及授予計劃授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chuan-intl.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並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透過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發表有關點票結果之公佈。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採納新股份激勵計劃及授予計劃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騙性，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其他資料

敬希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德銓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

## 執行董事

### 張三林

張三林先生，50歲，高級經濟師，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乃工商管理專業研究生畢業。彼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加盟金川集團，先後在集團公司冶煉廠從事生產統計和生產計劃工作，在金川集團管理部門從事企業管理和企業改制工作，在金川集團所屬礦山從事管理工作，在金川集團管理部門從事資產重組、機構調整、股改上市、兼併收購和資本運營等工作。彼現任金川集團副總經理，主管集團公司資本運營、法律事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的工作。具有豐富的礦業企業管理和企業資本運營管理經驗。

### 張忠

張忠先生，49歲，EMBA，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任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超過25年來，張先生先後任金川集團計算機中心主任，自動化研究所所長，金川集團海外項目聯絡部主任，金川集團信息中心主任、中德合資企業—甘肅金川金格礦業車輛有限公司董事長，金川集團機械制造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金川集團規劃發展部總經理等職，具有豐富的礦業行業營運及管理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嚴元浩

嚴元浩先生，67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乃香港及英國律師。嚴先生亦為澳洲大律師及事務律師，並曾任政府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嚴先生自一九八三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他在香港政府律政司擔任法律草擬專員一職。

現時，嚴先生為北京師範大學兼任教授及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委員。彼曾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任香港城市大學特聘教授。嚴先生是香港公共行政學院之董事及香港童軍總會童軍之友社之義務法律顧問。此外，嚴先生亦在兩間中學擔任校董，嚴先生同時亦為香港鄰舍輔導會副主席及香港協康會的執行委員會委員。彼亦為香港博愛醫院名譽顧問、香港臨時護理學院名譽顧問、香港上海總會

的名譽法律顧問及香港律師會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嚴先生在二零一四年獲香港大學教育學院頒授為榮譽院士。於過往年度，彼曾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教育局學校投訴覆檢委員會的委員及社會福利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的副主席。嚴先生亦在香港多所大學講課。嚴先生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華星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Neil Thacker MACLACHLAN

Maclachlan先生，72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生物化學理學士學位。彼於歐洲，東南亞和澳大利亞擁有超過35年的投資銀行經驗，曾於匯豐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曾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六年擔任Wardley Australia Ltd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擔任James Capel & Co Ltd投資銀行業務主管；以及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擔任Svenska Handelsbanken的倫敦投資銀行部副董事總經理。

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Maclachlan先生擔任Barrick Gold Corporation（「Barrick」）執行副總裁（亞洲）。於該職務上，彼負責為Barrick尋找及洽談位於遠東地區，包括香港，中國，菲律賓和印度尼西亞的新收購事項。

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Maclachlan先生曾擔任一間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採礦投資公司Ambrian Capital Plc（前稱Golden Prospect Plc）的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彼曾任Ambrian Partners Limited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當時為Ambrian Capital Plc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此後，Maclachlan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一間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勘探公司Kalahari Minerals Plc的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證券交易所」）及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初級黃金勘探公司Nyota Minerals Ltd董事及非執行主席，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一間於另類投資市場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Eurogold Limited的董事，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及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Samson Oil and Gas Limited的董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Extract Resources Ltd的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Oklo Resources Limited的董事。

現時，Maclachlan先生於一間英國私人合夥企業Markham Associates擔任主席及主要股東，該公司於歐洲，澳大利亞和東南亞承辦財務顧問及直接投資活動。

## 一般事項

各退任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任期或經修訂任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須退任且不予重選或其服務合約及聘任在屆滿前終止當日為止。

除本文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其他關係，於過去三年亦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通函日期，退任董事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退任董事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必須及合理之資料，以考慮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明智之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350,753,051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435,075,305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4,350,753,051股之10%。

##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購回事項僅會在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任何購回。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按照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對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6. 披露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之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如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金川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3,263,022,8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

假設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時，有關現有股權並無任何變動，則金川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董事並不知悉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該等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任何後果。此外，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利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份)會導致股份數目少於所規定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假設金川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無參與購回)。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所規定之下限百分比。董事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9. 股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四月	1.01	0.77
五月	1.16	0.80
六月	1.00	0.84
七月	0.96	0.82
八月	0.91	0.75
九月	0.81	0.67
十月	0.81	0.67
十一月	0.76	0.63
十二月	0.74	0.50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	0.65	0.43
二月	0.57	0.42
三月	0.56	0.45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78	0.43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 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為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或獎賞，以嘉獎彼等對提高本集團及其業務之利益作出之貢獻及持續作出的努力。

## 2.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屬於下列任何類別人士之任何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人才（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定義，通常指對本集團成員公司作出重大貢獻或擁有行業所需的特殊技能的僱員）。

## 3. 股份激勵計劃的年期

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其後不再授出任何業績股份。

## 4. 業績股份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從二級市場購買現有股份，以滿足業績股份的有關數目。

是否購買或認購業績股份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中包括）有關時期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本公司的現金狀況及股份的市價而釐定。假如認購新股份，本公司須遵守有關發行新股份的上市規則，而授出業績股份須受限於本公司遵守有關上市規則（如需要）。

為免疑問，受託人不得行使彼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以代名人身份或按照信託（如有）持有任何股份之表決權。

## 5. 授出業績股份

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人士作出授出要約，並在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時可全權設定其認為適合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人士及／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必須達成的業績標準。

董事會可選擇合資格人士並釐定向每位合資格人士所授出業績股份的數目，須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以及有關合資格人士的地位、技能、業績及貢獻或潛在貢獻。

要約將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須列明（其中包括）(i)業績股份的受讓人，(ii)接納要約的方式及程序，(iii)擬授出的業績股份數目，(iv)歸屬日期，及(v)業績股份歸屬前須滿足的條件。

## 6. 有關業績股份授出時間的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薪酬委員會或受託人不得作出授出要約，及指示購買股份或配發及發行新股份：(a)發生價格敏感事件，(b)價格敏感事件成為決策的主題，(c)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及所有不時的適用法規，董事被禁止進行買賣，或(d)任何董事持有未刊發的與本集團有關的價格敏感資料或內部資料，直至有關價格敏感資料或內部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刊發為止。尤其是，緊接以下較早者之前一個月起至相關業績公佈的實際刊發日期止期間：(i)批准本公司之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之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指本公司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業績公佈之最後期限，不得授出任何業績股份。不得授出任何業績股份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

## 7. 各合資格人士的配額上限

倘於授出時，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業績股份，除非：

- a) 有關授出已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些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已於會上放棄投票；
- b) 有關該授出的通函已向股東寄出，該通函將披露(其中包括)參與者的身份以及擬授出業績股份(及先前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股份)的數目及條款；及
- c) 有關業績股份的數目及條款將於批准該事項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

## 8. 向關連人士授出業績股份

倘向關連人士授出業績股份，則除非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否則該授出不會生效。

就授予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合資格人士而言，將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從二級市場購買現有股份，以滿足業績股份的有關數目。就授予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合資格人士而言，將從二級市場購買現有股份以滿足業績股份的有關數目。

倘業績股份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則直至授出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有關授出將導致向該主要股東授出的業績股份的總數目及價值超過以下數目：

- a) 於有關授出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
- b) 總價值(根據聯交所於各授出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上列明的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

有關授出於下列條件下方為有效：

- a) 一份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已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的擬向各參與者授出的業績股份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股息、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因公司清算而產生的其他權利)等其他資料)，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權給予獨立股東的建議；及

- b) 有關授出已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以投票表決的方式)，而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9. 終止為合資格人士或本公司清盤時的權利

就僱傭關係因其於歸屬期或之前身故、退休、病亡、殘疾及與本集團股東協議裁員而終止的合資格人士而言，倘已達成業績條件，則有關合資格人士的所有業績股份須被視為已於終止日期提前歸屬本集團有關股東。已歸屬業績股份的數目與根據業績條件達成情況相應增加的業績股份數目相當。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i)合資格人士因違紀而辭職或被解僱而終止僱傭關係，或(ii)關於本公司清盤的法令已作出，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進行自動清盤(而非進行合併或重組，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的大部分承擔、資產及負債將轉嫁給繼任公司)，則授出要約須立即自動失效，而業績股份不得於歸屬日期歸屬。

## 10. 控制權變更時的權利

倘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就本通函而言，應具有香港併購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規定的涵義)的事件，而不論以發售、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所有業績股份均應立即於控制權已變更或宣布無條件變更之日歸屬，有關日期被視為歸屬日期。

## 11. 註銷所授出的業績股份

經有關業績股份的受讓人同意，董事會可註銷授出的業績股份。

不得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業績股份以取代其已註銷業績股份，除非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內不時擁有未授出的業績股份(不包括已註銷的業績股份)。

## 12. 轉讓業績股份

任何授出要約均須指定特定合資格人士，不得轉讓，任何合資格人士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根據有關要約授予該人士的業績股份，或附上轉讓或任何權益。

### 13. 業績股份的數目上限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業績股份歸屬後可配發及發行及／或購買的業績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可發行之最多股份總數，於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之業績股份歸屬後，但於本公司其他長期獎勵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下就所授出股份或購股權仍未歸屬時，不得在總量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

- a) 已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b) 就計算已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的股份（包括根據有關計劃條文或已行駛購股權已授出、已註銷或失效的股份）不計算在內；及
- c) 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通函已寄發予股東。

### 14. 修訂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對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方面進行修改，惟有關股份激勵計劃以下方面的條文除外：

- (a) 「合資格人士」及「受讓人」的定義；及
- (b) 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未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參與人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放棄投票）上事先批准，不得作出有利於受讓人的修訂。

除按股東要求的大多數受讓人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以書面同意或批准修訂業績股份所附的權利外，概不得作出任何該等修訂以對於作出有關修訂前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業績股份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

就有關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的董事會授權之任何變更，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業績股份條款的任何重大變更，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現有條文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股份激勵計劃或業績股份的經修訂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15. 終止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須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i)採納日期滿十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惟該終止不應影響任何合資格人士的任何現有權利。

然而，就於有關終止日期前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業績股份而言，該等業績股份的歸屬或交易及處理，以及受讓人與本公司就有關業績股份的權利及義務須繼續遵循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直至有關業績股份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歸屬、失效、發行、購買或轉讓，或有關權利及義務不再適用或已全面履行為止。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40樓4003-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務：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三林先生及張忠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嚴元浩先生及Neil Thacker MACLACHLA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入股份或該等可兌換或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當時就其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之認購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任何現有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本公司之其他證券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a)段所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的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制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增加及擴大董事根據及按照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於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自該項購回授權授出起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已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用途)；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股份激勵計劃具十足效力，當中包括惟不限於：

- (a) 管理股份激勵計劃，包括惟不限於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之條款，決定及授出業績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激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及／或購買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不時授出本公司股份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及／或購買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有關股份數目；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d) 在上文所述事項之規限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或彼等正是授權之委員會、管理人員或代表）於計劃授權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發行之新增股份，董事（或彼等正是授權之委員會、管理人員或代表）配發、發行及買賣的本公司新增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就本決議案而言：

「計劃授權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項目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或彼等正是授權之委員會、管理人員或代表）之授權；及
- (i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代表董事會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德銓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

40樓4003-04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本通函奉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不論閣下會否親自出席大會，均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予受理。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楊志強先生、張三林先生、張忠先生、陳得信先生及Douglas Campbell Walter Ritchie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志強先生、嚴元浩先生及Neil Thacker Maclachlan先生。